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校建设，使党校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制定《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则（试行）》，经2019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8日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校建设,使党校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规则(试行)》《河北省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的学校;是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武装头脑的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党员、干部提高素质能力的加油站;是培训党员干部的主渠道;是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的源头和重要阵地;是学校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骨

干队伍，以保证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推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四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制定全校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的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培训管理，定期向党委汇报党校工作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培训水平，充分发挥党委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党校是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机构，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校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相关校领导兼任；党委各有关部门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负责同志为校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条 党委书记兼任党校校长，实行两地实质性一体化管理。党校独立设置办公室，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和若干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教育培训计划的实施、对外协调、经费管理、图书资料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

第七条 学校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校务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要讲授一次党课。

第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和培训任务需要，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要讲授两次党课。党校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开展

的党员干部培训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考核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相关考核内容。

第九条 党校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有关方针要求,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规划,发布培训计划,进行工作总结,不断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

(二)建立健全党校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聘任管理,和教材遴选工作,组织党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认真做好党校主体班次的内容设计、方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三)负责统一印制、管理和颁发党校各类培训证明、结业证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

(四)对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推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第十条 为有效发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党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分党校制度。

第三章 教学科研工作与主体班次

第十一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均围绕教学工作进行,党校要积极建立健全党校课程目录和师资库。党校教师要坚持认真备课,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不断创新,做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讲授与研讨相结合、自学与交流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努力提高培

训教育的思想性、科学性、针对性，使党校培训更加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第十二条 党校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建立和完善网上党校、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加强教学资源和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建立数量充足、内容丰富、调用灵活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信息资源库和电化教学资源库，合作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外教学基地。

第十三条 党校的主体班次：中层干部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各类专题研讨班。各班次的学时根据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党校教育的基础。党校科研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大胆探索，努力推进理论创新。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

围绕中央和上级关于新时期高校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高校党建工作的重点及学校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与上级有关部门、各级党建研究会等加强联系和合作，承接或自主开展有关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研究课题，注重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及时将研究充分的科研成果转化到党校教学中来，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服务，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四章 师资队伍与学员管理

第十五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党校的教师队伍以专职教师为核心，校内兼职教师为主体，同时从校外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军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到党校讲课或担任兼职教师。

根据工作需要，党校成立干部教育培训、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等教研室。教研室应定期组织集中培训、集体备课等，相关活动应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第十六条 党校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几种素质：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十七条 专职教师可享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同等待遇，兼职教师在党校的教学，依据学校实际参照中央关于培训费管理标准发放课酬。校内教师承担的党校教学工作计入其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纳入所在单位对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并体现一定的绩效待遇。党校正式聘用的专兼职人员，可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和各院系级单位组织要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党校教师。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他们阅读有关文件，参加必要的进修、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党校

统一印制、颁发的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党校培训轮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轮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第二十条 党校规范和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把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按要求参加党校各类培训情况以及相关部门主办培训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层干部要把参加党校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参加集中学习的学习态度、学习成效及考核情况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保障和基本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党校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党校经费专款专用，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到逐年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党校基本设施建设经费、教学运行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实践考察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和教师进修经费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逐步改善党校的办学条件，为党校提供固定的教研活动及办公场所，设立单独办公室，逐步建立专用教室、图书室、讨论室等，同时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办公设备及图书资料，提供与教育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办学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